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

報告人：朱副校長景鵬

111.5.23

本次提案審查小組會議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召開，審議張鑫隆代表（第 1、2 案）及陳彥伶代表（第 3 案）等 7 人連署提案共計 3 案。其決議分別為：

第一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修正案」與人事室所提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評鑑辦法提案，併陳交付審議，列入校務會議議程提案討論第 7 案。

第二案：「刪除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13 點第 4 項條文及修正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3 項之文字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提案討論第 13 案審議，並由人事室及提案代表向校務會議代表進行說明。

第三案：「於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新增公共藝術品放置之相關規定」審議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案說明：

(一)提案原由：東華大學本身具備藝術學院培育藝術領域人才，校內師生的優秀創作更從不間斷，亦多次由學生自發舉辦「角落藝術節」，讓許多藝術作品能在校內公共空間被看見與體驗，然現況因場地與空間的租借條件有限，無論從展出時間長度或經費，皆有不足之處，故希望透過修法來保障校內公共藝術品的展出及確立相關規定。

(二)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內容原則如下：

- 1.委員會任務加入公共藝術品陳設。
- 2.工作小組應含學生代表。
- 3.新增公共藝術品設置之規定，包含但不限於設置之提案資格、負責人、展期期限、展場、展示完畢之處理方式等規定。

二、業管單位-總務處說明：

(一)經查本校校園景觀規畫委員會現行設置要點，設置時須經由該委員會提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先與敘明。

(二)委員會任務係審定各單位提送有關校園景觀規劃或計畫案，且委員會成員設有學生代表，如委員會設置要點有修訂必要，依上述程序應先經過委員會內部充分討論後提案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校公共藝術作品現行維護管理均由各設置單位負責，對於短期藝術

創作及設置等相關事宜，由主辦單位簽奉核准自行辦理，尚無須提送景觀委員會審議。另對於永久或長期有改變校園景觀之計畫案，如植樹活動、樹木移除、校地變更使用用途等，則需提請校園景觀委員會審議。

(四)綜上，對於學生代表如有修訂本校校園景觀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建請依程序提送校園景觀委員會討論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三、提案審查小組決議

本案轉請總務處提送本校校園景觀規畫委員會先行討論，再依程序送行政會議續行審議。